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0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動物禽流感疫情，請各校加強宣導禽流感防疫知識，以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利用朝會、課餘、課堂時間，加強宣導禽流感防疫知識，包括讓師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一旦出現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立刻戴上口罩並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等。

二、避免接觸「禽鳥」：

(一)校園內若有飼養禽鳥，如：雞、鴨、鵝等，飼餵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，確實作好清潔及消毒作業，並維持飼養環境清潔，應定期清洗，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。若禽鳥類有大量異常死亡現象，需立即通報本府主管單位處理；如屬正常死亡之情形，請各校做好戴手套等防護措施後，自行將其動物遺體包裝後妥善處理。

(二)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 2015-01-16 11:54:06 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